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8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738,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黄国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话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规划、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建筑、市政公用及环境、燃气热力及能源、园林景观、装饰等设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优秀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各类型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设计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甲级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全过程咨询以及EPC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63,314,436.95	2,382,304,899.89	2,382,575,048.23	11.78%	2,188,020,166.75	2,188,020,1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497,888.84	1,294,803,254.23	1,294,803,887.26	-5.20%	1,308,410,956.62	1,308,410,956.6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73,849,333.97	2,499,583,296.75	2,499,583,296.75	-9.03%	2,801,435,701.05	2,801,435,7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032.29	16,415,495.23	16,417,655.07	-33.47%	100,221,781.45	100,221,7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253.75	12,092,287.91	12,094,447.75	-82.27%	47,206,285.54	47,206,2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3,076.84	38,982,158.24	38,982,158.24	37.92%	198,654,993.74	198,654,99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7	-28.57%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7	-28.57%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27%	1.27%	-0.41%	7.89%	7.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030,499.05	573,766,250.74	458,522,787.83	864,529,7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447.87	10,889,306.62	-1,225,218.52	-8,093,5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9,577.43	9,516,086.03	-4,568,956.13	-9,292,4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353.73	14,601,920.39	9,605,883.32	44,648,626.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0%	116,485,300.00	0.00	质押	58,000,000.00
费禹铭	境内自然人	6.20%	14,000,000.00	0.00	质押	14,000,000.00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1.58%	3,565,010.00	0.00	不适用	0.00
古鹏	境内自然人	0.70%	1,582,075.00	1,186,556.00	不适用	0.00
岑政平	境外自然人	0.66%	1,500,000.00	1,125,000.00	不适用	0.0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423,837.00	1,067,878.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07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02,3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738,768.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2%	716,1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政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国际局势加速演变,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国经济回升向好,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主体预期偏弱,经济修复的斜率趋缓。虽房地产利好政策不断,但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显著放缓,房地产市场正处于深刻调整转型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行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面临巨大挑战,行业信心修复尚待时日。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经济环境、持续下行的行业态势、竞争加剧的市场挑战等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企业经营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384.93万元,同比下降9.03%,其中: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2,705.85万元,同比下降5.49%;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4,020.10万元,同比下降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20万元,同比下降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4.43万元,同比下降82.27%。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3年3月7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2.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为加强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根本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为银行业的主旋律。

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经营管理成熟稳健、机构网点覆盖广泛、金融服务品类齐全、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科技赋能、零售业务、综合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55	45,516	2.1%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0.4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0.98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0.37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36%	27.66%	+0.70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3,312,684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3,329,161	2.4%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12.65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74	0.83	-0.09
资本充足率	13.43%	13.01%	+0.42个百分点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5.0%
股东权益	472,328	434,680	395,448	8.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02,384	364,736	325,504	10.3%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4	18.80	16.77	10.3%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8.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119,802	(9.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094	71,306	73,817	(17.1%)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0.8%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31	45,407	36,230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31.3%)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25	2.20	1.73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25	2.19	1.72	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	6.93	(9.93)	(31.3%)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6	0.74	-0.03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0.77	-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10.85	-0.9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8	12.33	10.82	-0.95个百分点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2月分别发行了200亿元、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8.74亿元和永续债利息19.75亿元。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由"贵金属"重分类至"拆出资金",租入端由"交易性金融负债"重分类至"拆入资金",相关指标均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

□是√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25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098	43,512	39,024	37,0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02	10,785	14,248	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469	10,747	14,352	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6	(64,915)	71,689	(23,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3,312,684	2,961,819	2.9%
其中:企业存款	2,199,677	2,277,714	2,191,454	(3.4%)
个人存款	1,207,618	1,034,970	770,365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3,329,161	3,063,448	2.4%
其中:企业贷款	1,429,790	1,281,771	1,153,127	11.5%
一般企业贷款	1,214,991	1,084,224	998,474	12.1%
贴现	214,799	197,547	154,653	8.7%
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1,910,321	(3.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0	152	16	(86.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	(75)	(9)	上年为负
其他	88	68	127	29.4%
所得税影响	(20)	(36)	(28)	(44.4%)
合计	24	109	106	(78.0%)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28.30	+0.45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85	2.01	2.08	-0.16个百分点
存贷差	3.23	3.81	4.05	-0.58个百分点
净利差	2.31	2.67	2.74	-0.36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2.79	-0.37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4 补充监管指标

3.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8.01	55.19	55.5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7.17	54.16	53.98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76	79.51	89.83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4.66	140.39	140.96
资本充足率	≥10.75(注2)	13.43	13.01	13.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2)	10.90	10.40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2)	9.22	8.64	8.6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58	2.74	2.2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2.77	13.93	12.6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4.42	2.28	1.3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76	2.70	2.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1.23	45.54	36.0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0.18	73.89	56.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5.89	77.08	88.84
不良贷款率	≤5	1.06	1.05	1.02
拨备覆盖率	≥130(注3)	277.63	290.28	288.42
拨贷比	≥1.8(注3)	2.94	3.04	2.94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监管最新口径计算,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

(3)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4,886	373,325	343,409	333,914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454,830	443,269	413,353	403,858
二级资本	105,943	105,896	103,684	103,652
资本净额	560,773	549,165	517,037	507,51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74,044	4,163,832	3,975,182	3,968,09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22,711	3,718,869	3,539,646	3,537,01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18,974	3,115,132	3,025,807	3,023,17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94,788	594,788	506,034	506,0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8,949	8,949	7,805	7,8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8,970	128,130	120,638	119,9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2,363	316,833	314,898	311,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97%	8.64%	8.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65%	10.40%	10.18%
资本充足率	13.43%	13.19%	13.01%	12.79%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999,649	4,993,873	4,784,498	4,779,955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402,829	1,402,829	1,223,859	1,223,85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093,103	6,093,103	5,434,805	5,434,805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杠杆率	6.43%	6.44%	6.39%	6.36%
一级资本净额	454,830	446,615	431,643	426,35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070,387	6,930,626	6,754,261	6,705,90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杠杆率0.125%的要求,即杠杆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4.125%,当前本集团杠杆率满足附加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2023年9月末下降,主要因一级资本净额增速低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2.34%	101.25%	115.6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4,708	499,256	591,747
净现金流出	538,304	493,079	511,909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49%	108.59%	109.44%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12,627	3,370,417	3,257,5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045,293	3,103,933	2,976,662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 分部经营数据

3.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金额	96,161	103,007	53,581	63,322	14,957	13,566	164,699	179,895
	占比%	58.4	57.3	32.5	35.2	9.1	7.5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0,114	32,266	16,885	18,848	678	-	47,677	51,114
	占比%	63.2	63.1	35.4	36.9	1.4	-	100.0	100.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金额	66,047	70,741	36,696	44,474	14,279	13,566	117,022	128,781
	占比%	56.4	54.9	31.4	34.6	12.2	10.5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59,131	45,756	(63)	24,753	26	797	59,094	71,306
	占比%	100.1	64.2	(0.1)	34.7	0.0	1.1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6,864	24,941	36,724	19,697	14,130	12,615	57,718	57,253
	占比%	11.9	43.6	63.6	34.4	24.5	22.0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5,525	19,828	29,558	15,659	11,372	10,029	46,455	45,516
	占比%	11.9	43.6	63.6	34.4	24.5	22.0	100.0	1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587,116	100.0	5,321,514	100.0	5.0%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948,994	34.9	2,027,005	38.1	(3.8%)
批发金融业务	2,357,660	42.2	2,094,404	39.4	12.6%
其他业务	1,280,462	22.9	1,200,105	22.5	6.7%

注:(1)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2)本行持续深化零售战略转型,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均保持稳健,但国内经济仍在逐步恢复和回稳,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继续承压,本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100.0	3,312,684	100.0	2.9%
其中:企业存款	2,199,677	64.6	2,277,714	68.8	(3.4%)
个人存款	1,207,618	35.4	1,034,970	31.2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	3,329,161	100.0	2.4%
其中:企业贷款	1,429,790	42.0	1,281,771	38.5	11.5%
个人贷款	1,977,719	58.0	2,047,390	61.5	(3.4%)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3.5.2 资产质量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0.01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	0.63%	0.61%	+0.02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37%	1.32%	+0.05个百分点

3.6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不适用

3.7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28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20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9,618,540,236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186,100,488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	739,915,586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440,478,714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1	429,232,68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7	71,708,438	-	-	-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2	62,523,366	-	-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0.30	58,894,17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27	52,383,468	-	-	-
胡茂响	自然人	0.27	51,63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胡茂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0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63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60,838	0.20	-	-	71,708,438	0.37	921,1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921,100	0.00	72,629,538	0.37

4.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4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45	16,905,000	-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32	8,630,000	-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05	6,105,000	-	-	-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法人	2.40	4,800,000	-	-	-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3	4,465,000	-	-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3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付欣、郭建、杨志群、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郭田勇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70百万元,依据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3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2,849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953百万元。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行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3-2026)》。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冀光恒、杨志群、项有志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冀光恒、杨志群、项有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叶望春,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邓红现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叶望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本行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3-2026)》。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行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上述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2023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1,5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24.97亿元(含审计业务收入及其他)。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安永华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田志勇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阳燕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969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相比变化不大,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19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安永华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